

台北市私立華興高中校友會急難救助實施要點

98年9月27日第五屆第三次理事會議通過

101年10月16日第六屆第七次理事會議修訂

105年2月20日第七屆第十二次理事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表達校友會對校友遭遇急難時之關懷與協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台北市私立華興中學及華興育幼院畢業或肄業，並參加校友會之校友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急難救助事項如下：
 1. 重大傷病：係指因罹患疾病或遭受傷害，需住院七日以上者。
 2. 重大災變：係指因天災事變，致造成財物重大損失，並影響生計者。
 3. 死亡。
 4. 其他特殊情事者。
- 四、急難救助標準如下：
 1. 重大傷病者，致送慰問金新台幣一萬元，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。
 2. 重大災變者，致送慰問金新台幣一萬元，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。
 3. 死亡者，致贈家屬慰問金新台幣一萬元。
 4. 其他特殊情事者，依其情狀給與新台幣三千元至五千元之慰問金。

死亡者，另由校友會理、監事代表參加喪禮，並致贈花籃。

重大傷病者申請急難救助，每人以發給三年為限。
- 五、申請急難救助應檢附之文件：

校友遭遇重大事故，得由本人或家屬，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（由本會網站下載）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但有特殊情形，未能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，經本會專案核定者，不在此限：

 1. 重大傷病者為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、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鑑合格醫院診斷證明書及住院證明。
 2. 重大災變者為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、房屋所有權狀及地方主管機

關或警察機關出具之受災證明文件，必要時得由工作人員至現場勘查。

3. 死亡者為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、死亡證明書正本。

4. 其他特殊情事者，依其事故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六、急難救助之審核：

1. 申請重大傷病、死亡、及重大災變慰問金者，由總幹事初審後，簽請理事長核定之。

2. 申請其他特殊情事者，由總幹事初審後，簽請理事長核定之；必要時，理事長得邀集常務理事或理事會商決定。

七、對於因遭遇重大傷病或重大災變，致影響其生計者，除依第四點發給慰問金外，並得由校友會發起校友募捐活動。

八、校友知悉校友遭遇重大事故，得通知校友會，由理事長親自或指派理事或工作人員，代表校友會探視，並致贈慰問品。

九、未加入本會之校友，如符合本要點急難救助標準者，得提經理事會同意後，準用之。惟如事況緊急，未能及時召開理事會前，授權由理事長先行核定，再送請理事會追認。

九、因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校友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其經費來源如下：

1. 「蔣夫人與華興」專書出售之利潤。

2. 校友捐助。

3. 其他收入。

十、本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